



## 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山東路18號國際貿易中心3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  
名義，按以下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受委代表酌情考慮投票。本人/吾等之  
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位受委代表所持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該等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文字，並於所示空位填上閣下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修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授權之代名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代名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如此行事之股東；但倘超過一名以上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就該股份名列首位的一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會被撤銷。

\* 僅供識別